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牟健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牟健	215,050	0.04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牟健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解锁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 占其 2019 年初所 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牟健	不超过 119,213 股	25%	0.0254%
合 计	不超过 119,213 股	--	0.025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牟健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牟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

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